

海南师范大学研究生学院

海师研函〔2020〕15号

关于教育硕士培养单位执行 《教育硕士专业学位论文基本要求》的通知

各教育硕士培养单位：

根据全国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公布的《教育硕士专业学位论文基本要求》，教育硕士学位论文根据研究主题的不同，可采用专题研究论文、调查研究报告、实验研究报告和案例分析报告等多种形式。请学院组织本专业教育硕士导师认真学习《教育硕士专业学位论文基本要求》，明确不同形式学位论文的撰写规范，并据此指导下一届学生的学位论文写作。

附件：《教育硕士专业学位论文基本要求》

研究生学院

2020年6月3日

